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跨学院课程共享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编号及课程名称 | | |  | | |
| 课程学分/学时 | |  | | 开课时间 | 学年第 学期---- 学年第 学期 |
| 课程  简介 | （开课院（部）填写） | | | | |
| 课程  共享说明 | （共享院（部）填写，包括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享课程情况说明、共享形式、对开课院（部）的要求等） | | | | |
| 课程共享院（部）意见 | （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保证协助开课院（部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，包括协助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、选用教材，协助进行教学质量评价，协助聘请授课教师，协助开展课程思政及育人工作等。）  专业责任教授（签字）：  院（部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部门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开课院（部）  意见 | （保证承担课程建设、开课任务和教学管理责任，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审定、教材选用或编著、教学质量评价及改进、教学档案整理及归档、授课教师聘请及审核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等。）  院（部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部门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见 | 处长（签字）： （部门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.共享课程教学任务纳入开课院（部）绩效考核。个人教学任务纳入授课教师个人绩效考核。2.本表经教务处审批后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课程共享单位存档，一份由开课单位存档，一份留教务处备案。